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（F-01-Ver2-2020）

## 版本更新说明

2022年7月19日

### 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投标应用文本》“F-01-Ver2-2020”版本的更新内容。

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：招标应用文本修改。

### 二、应用文本更新内容

#### 1.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（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）

##### （1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

22.	→ 第二章↙ 5.2↙	<b>□开标程序（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）</b> ↙	1、远程开标系统登录↙ 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，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。↙ 2、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↙ （1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，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。↙ （2）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，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“上海建筑业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该公众号“微应用”中“电子招投标”的“开标解密”功能，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（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平台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校验）。↙ （3）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。↙ 3、公布投标情况↙ 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、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。↙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